

胡適與舊詩詞

自 祥

胡適安徽績谿人，字適之，在未倡導文學革命以前，是常寫舊詩詞的。他曾自稱幼時初學詩，頗喜白香山，後獨喜黃公度。他在十六歲時寫過一篇「棄父行」。留學美國的時期（一九一〇——一九一七），是從十九歲到二十六歲，常和同學任叔永，楊杏佛聯句，大做其舊詩，並且填詞。有一闕贈楊杏佛的沁園春詞：

朔國秋風，汝遠重來，過存老胡。正相看一笑，使君與我，春申江上，兩個狂奴，萬里相逢，殷勤問字，不似青塘舊酒徒。還相問：「豈當年塊壘，今盡消乎？」君言：「是何言歟，祇壯志今年與昔殊。」願乘風御電，戡天縮地，頗思瓦特（Jane Watt），不羨公輸。戶有餘精，人無菜色，此業何嘗屬腐儒？吾狂甚，欲斯民溫飽，此意何如？

他對此詞後半闕第三韻十七字，曾改了三四次，最後又將「頗師瓦特」的「師」字改為「思」，又將「共斯民溫飽」改為「欲斯民溫飽」，

才覺滿意。

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，胡適之寫了一首「送梅觀莊往哈佛大學」的舊詩，長六十句，四百二十字，自稱是生平所作詩最長的一首。在這首長詩裡，凡用十一個外國人名，如牛頓、培根等。到第二年七月二十二日，他的第一首白話詩出現，也是寫給梅觀莊的。梅觀莊看見了打了一個大哈哈，回信說：

「讀大作如兒時聽蓮花落，真所謂革盡古今中外詩人之命者！」

胡詩原詩錄一段如次：

「老梅牢騷發了，老胡呵呵大笑。且請平心靜氣，這是什麼論調！文章沒有古今，卻有死活可道。

古人叫做「欲」。今人叫做「要」。古人叫做「至」，今人叫做「到」。古人叫做「溺」，今人叫做「尿」。

本來同一字，聲音少許變了；並無雅俗可言，何必紛紛胡鬧？

至於古人叫「字」，今人叫「號」。古人懸梁，今人上吊。

古人名雖未必不佳，今名又何嘗不妙？

直把這位老梅氣得一佛出世，二佛升天。」胡適之和章行嚴也有一段有趣的故事：

民國十二年秋天，章行嚴（士釗）在新聞報發表「評新文化運動」一文，對胡適之有微詞。當時胡在杭州養病，沒有答辯。等到十四年才寫「老章又變了」一文來挖苦章士釗。

有一次，有人請章胡二人同席晚飯，並攝影留念。那天，他兩人談話很投機。事後，章行嚴在照片上寫了一首白話詩贈胡適：

你姓胡，我姓章，你講什麼新文學，我開口還是我的老腔。

你不攻來我不駁，雙雙並坐，各有各的心腸。

將來三五十年後，這個相片好作文學看。我寫白話歪詩送給你，總算我老章竟投了降。

胡適之也寫了一首七絕贈章士釗：

但開風氣不為師，龔生此言吾最喜，同是曾開風氣人，願長相親不相鄙。